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区政府委托牵头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衔接。牵头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草案。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和综合平衡的责任。贯彻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价格改革方案，按权限制定或调整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汇总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等、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资金平衡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牵头编制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研究提出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建议。承担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粮食流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区级储备粮食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军粮供应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三）负责拟订地方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能源生产建设和总量平衡，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统筹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衔接有关能源央企在开的协调工作。

（十四）负责煤炭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和项目申报（转报）工作。

（十五）统筹协调监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指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工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统计分析数据信息。指导协调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监督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办理区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事项。参与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负责全区招标活动评标专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区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检查全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八）承担重庆市开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重庆市开州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以需求为导向的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川东北天然气合作开发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重庆市开州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根据上述职责，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综合改革科、投资管理科、重点项目科、审批服务科、农村经济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环保科、社会发展科、粮食贸易科、价格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区域协作科。

3.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2083.71万元，支出总计2083.7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0.30万元、 下降37.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收支大幅减少。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796.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08.98万元，下降72.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收入大幅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6.94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1286.77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106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0.30万元，下降53.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88.56万元，占74.2%；项目支出274.35万元，占25.8%。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020.80万元（系2019年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1020.8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83.7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40.30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收支大幅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6.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08.98万元，下降72.6%。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收入大幅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16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当年机构职责划转，人员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20.8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40.30万元，下降53.9%。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大幅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0.81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当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20.8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1020.8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0.40万元，占52.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2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级专款项目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8.09万元，占1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65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缴费相关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43.58万元，占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1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住房保障支出24.88万元，占2.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05万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5）其他支出265.97万元，占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5.9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归集调入当年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8.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4.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49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24.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06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0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7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三公”经费预计偏小。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48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020年度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38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帮扶下乡及日常机关运行。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47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压缩运行开，减少车辆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6.6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种工作交流学习、调研考察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9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公务接待经费预计偏小。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基本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160批次84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9.62元，车均维护费2.7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1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06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减少各种会议。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培训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主要用于接待和机关后勤运行保障专用车辆。本年度我委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终预算绩效完成较好，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地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得到不断完善。

**（二）绩效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评审以及价格成本监测 | | | | | | 项目编码 | |  | 自评总分 （分） | | | | | 100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科室 | | 经建科 | | 项目联系人 | | 吴晓婷 | 联系电话 | | 18883639805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执行率 权重 |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年度总金额 | | 30 | | 30 | | | | 30 | 100 | |  | |  | | |
| 其中：市级支出 | |  | |  | | | |  |  | |  | |  | | |
| 补助区县 | |  | |  | | | |  |  | |  | |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1. 需完成2019年度配气价格成本监审和天然气安装费成本监审工作，同时理顺乡镇居民用气价格等工作以及完成2020年水价改革工作。可有效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促进我区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完成当年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序判定等。 | | | | 1. 需完成2019年度配气价格成本监审和天然气安装费成本监审工作，同时理顺乡镇居民用气价格等工作以及完成2020年水价改革工作。可有效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促进我区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完成当年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序判定等。 | | | | | 1. 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乡镇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城区居民天然气安装费调整项目。对区燃气公司和乡镇5家民营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并组织听证和风险评估工作  2.办理项目建议书；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复杂程序判定。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 调整指标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 | 指标得分（分） | | | 是否核心指标 |
| 定价成本监审调查报告 | 篇 | ≥ | 2 | |  | | 反映定价成本监审调查报告2篇 | | 10 | 10 | | 10 | | | 是 |
| 价格监测报告 | 篇 | ≥ | 9 | |  | | 反映价格监测分析报告9篇 | | 20 | 20 | | 20 | | | 是 |
| 项目可行性研报告审批数量 | 个 | ≥ | 100 | |  | | 项目可研批复 | | 40 | 40 | | 40 | | | 是 |
| 项目技术复杂认定 | 个 | ≥ | 50 | |  | | 专家对项目技术复杂判定 | | 30 | 30 | | 30 | |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2218555